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執行董事調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王雷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2) 周紀昌先生(「周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和
- (3) 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於他的其他工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周先生，71歲，曾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董事長，目前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董事，中國公路建設業協會名譽理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期間，周先生前後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橋樑設計室副主任、人事處長、副院長，於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前後先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於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前後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於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期間，前後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董事長、黨委書記。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周先生

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0069.SZ）之獨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路橋隧道建設專業，是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個人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 3 年期的服務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周先生收取每年人民幣 240,000 元的薪酬，其釐定乃參考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在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執行董事調任

施女士，47 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數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營運。施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施偉斌先生的妹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施女士個人於本公司擁有 31,840,000 股的股份權益。

由於施女士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施女士現時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終止。本公司將簽發施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首三年的委任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施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而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女士（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施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偉章教授、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